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
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9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華藝台灣台：110 年 12 月 8 日播出「健康高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

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二、東風衛視台：111 年 1 月 4 日播出「健康高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三、東森超視台：110 年 12 月 28 日播出「110 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女子組預賽、男子組複賽 LIVE」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四、中視綜合台：111 年 1 月 30 日播出「飢餓遊戲」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節目情節及遊戲設計應符合普遍級與分級時段表規定，留意對話內容與尺度，避免有性暗示和性意涵之言語動作。

五、民視無線台：111 年 2 月 8 日播出「黃金歲月」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節目片尾雖揭露置入品牌，但置入內容提及產品功能及效果，涉有未能自然呈現、刻意影響節目編輯之虞。請加強內控編審機制，以免違法受罰。

(二)請將本案提送節目自律會議討論，並對主管與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前述辦理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2 項、第 1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負責人、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衛廣事業執照之申請，並於補正時申請公司章程變更。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及要求該公司補正說明，並請擬任人及前任董事長分別於第 1029 次及第 1036 次委員會議到會說明，另為瞭解股東對公司未來營運之看法，爰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三、本案翁委員柏宗自請迴避，並提出聲明稿（如附件二）。

四、列席說明人員：

陳進財(鄭董事長優代)、蘇永平(蔡總經理滄波代)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陳耀祥主委亦應迴避鏡電視新聞台相關案件審議案。

提案委員：翁委員柏宗

說明：

- 一、陳椒華立法委員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立院質詢時，公布鏡電視公司前董事長裴偉在鏡電視公司股東會後說話的錄音檔，影射主委被施壓，該案已送地檢偵辦中；爰翁委員柏宗提議：「陳建平先生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復本會有關其 111 年 10 月 12 日到會陳述當日所陳述內容提供相關事證，有傳聞證據提到本人部分，我嚴正聲明『絕無此事』，本人亦以高道德標準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 NCC 第 1038 次委員會議『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執照續行討論案』，自行申請迴避。主委和我同是被抹黑的受害者，為免本人此舉牽連主委，所以提案請討論陳主委亦應迴避鏡電視相關案件審議案。」
- 二、本案經陳委員耀祥附議後立案討論，陳委員耀祥在場聲明：「我也是那天聽到陳椒華委員所說的錄音帶，她暗示說我被施壓。我必須在場向各位委員說明，我們每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那就我個人部分而言，沒有被施壓的問題，我是本於良心及法律，就這個案子，獨立行使職權，做成決定的。」並隨即迴避，改由翁委員柏宗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第 153 次及第 154 次會議洩密給媒體調查案。

提案委員：翁委員柏宗

說明：

- 一、本會在召開案揭諮詢會議前，外界即報導傳出 NCC 主委親下指導棋等云云，惡意抹黑主委；並於案揭諮詢會議後，又隨即報導 NCC 主委關切及審議過程細節。本會是否有洩密給特定媒體，應予查明，如附件三。
- 二、本案經陳委員耀祥、王委員維菁附議後立案討論。

決議：請政風室針對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第 153 次及第 154 次之開會情形及相關資料是否有對外洩漏乙事進行調查，調查報告並提報至本會廉政會報。

第三案：陳建平先生與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前黃處長於 111 年 3 月間通話內容外洩調查案。

提案委員：翁委員柏宗

說明：

一、有關魯明哲立法委員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質詢本會，針對陳建平先生接受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前黃處長 111 年 3 月 4 日聯繫不久，陳建平先生即接獲訊息知悉其通話內容被外流乙事，應予完整調查並提出報告。

二、本案經陳委員耀祥附議後立案討論。

決議：請政風室針對本案進行調查，調查報告並提報至本會廉政會報。

捌、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